

#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学考核办法（暂行）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对象

教学科研岗位教师

## 二、基本原则

个人考核（底线）+团队考核（绩效奖励）

## 三、个人考核

1. 基本授课课时：54 学时（注 1，下同）。
2. 考核年度无在研项目（注 2）的教师：196 学时。
3. 考核年度有在研教学项目（注 2）的教师：144 学时。
4. 新入职教学科研岗位教师自入职之日起 3 年内不考核教学，但鼓励积极参与教学培训及助教工作。
5. 新入职其它教师岗位如青年研究员、师资博士后等按相关规定执行。

## 四、团队考核

### 1. 基础类教研室：

- 基础类教研室组织相关基础课程教学计划，提供完善的本硕博贯通的课程体系，并组织教学。
- 基础类教研室组织相关基础课程（水平 I）教学团队，实施团队教学（水平 I 课程时数计入团队成员工作量），同时负责组织并完成对应实验教学工作；该教学团队（水平 I）采取团队考核方式（业绩+绩效打包），考核非优秀者，团队所属教研室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 2. 专业类教研室

- 专业类教研室制定相关专业培养方案，组织相关专业课程教学计划，提供完善的本硕博贯通的课程体系，并组织教学。
- 专业教研室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的创新创业、实习实践等教学计划，学院相关工作小组提供协助。

- 专业教研室所属学科方向的学生就业与相关教研室当年度考核挂钩,学生就业不达标者,相关教研室的绩效适度扣减。

### 3. 公共类教研室

- 公共类教研室制定公共类课程教学计划,并组织教学。
- 公共类教研室原则按照理、工、农、医、文分类教学,每个教学班级人数不低于 60 人。

- 参与实验教学的工程技术系列教师的教学业绩及绩效纳入相关教研室及教学团队考核。考核依据为工程技术系列教师岗位职责及教学成效。

五、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实施(注 3),自实施之日后入职教学科研系列教师按本办法考核教学工作。

六、未尽事宜,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8 年 9 月 5 日

注 1: 此课时数均指考核年度之前 3 年课时数的平均值。教师学

术休假年度不计入 3 年计算期。

注 2: 在研科研或教学项目包括 1. 国家级竞争性科研项目; II 省部级重点及以上科研项目; II.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IV. 横向项目。除国家级重点及以上项目作为核心成员(项目执行期平均年度名下入账不少于 15 万)或子课题负责人外,所有其它项目应为项目主持人。1 - II 类项目考核有效期为(1 + 执行年度 + 1)。第 IV 类项目考核有效期: 年度经费入账大于等于 15 万元且少于 30 万元者为项目执行年度; 年度经费入账大于等于 30 万元且少于 60 万元者为(项目执行年度 + 1); 年度经费入账大于等于 60 万元者为项目执行年度 + 2。如第 III 类项目执行年度为 3 年或以上、项目总经费达到项目执行年度于 20 万元、考核当年度入账不低于 20 万元,可参照第 I 类和 II 类项目考核有效期执行。

注 3: 本办法实施之后,在过渡期(2018 年 7 月 - 2021 年 6 月)

教学科研系列教师可选择按本办法考核,也可以选择按本办法发布之

前的办法考核。